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法的核心精神(精选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篇一

编者按：《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的著名著作，下文作者看完之后感触颇深，下面我们来看看吧！

12月4日，对于中国法律人甚或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个特殊的日子，宪法日。35年前，我国现行宪法通过，其背景及意义，自不必多述。作为根本大法，研究者众，成果也丰。在天将微明，略困失眠的时刻，突然想起了孟德斯鸠大神以及他的传世之作《论法的精神》，就着宪法日胡诌几句。

是公平吗？书中认为，法律是首先为了维持立法者所代表之团体利益而制定；其次更是为了维持自身的发展而制定的。就此论断而言，法律显然无法超越个体（包括个人和团体）自身利益的羁绊。但公平要求做到不偏不倚，所有的参与者（人或者团体）的各项属性（包括投入、获得等）平均平等。个体之间利益不可调和的矛盾，决定了法律自制定起，就不带有公平属性。孟德斯鸠也认为：“所谓的平等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结果平等（不可能的）；第二，起点平等（也不可能）；第三，机会平等（不完全可能）；第四，规则平等（比较可取）。”

那么，法的精神是正义吗？“正义”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荀子》，“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流淌着满满的道德味道。在西方，柏拉图认为，人们按自己

的等级做应当做的事就是正义。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把既存的主导西方社会的正义理论分为功利主义的正义观和直觉主义的正义观。柏拉图无异属于前者，而荀子则属于后者。无论是哪种主义的正义观，都显然不可能是法律所能捍卫的。国人似乎对正义有天生的狂热追求，格外推崇“路见不平一声吼”，然“扶不扶”的问题，在法律范畴里怎么处理都显得那么尬。

那么，法的精神是自由吗？人类似乎一生下来，就有追逐自由的本能与冲动。从装翅膀飞翔到换脑移植，人类不停地从广、深、宽、厚、长多个纬度探索扩张着自由度。孟德斯鸠认为，人类的普世自由便是凌驾众生，上帝因此为上帝。这样的普世自由在法律框架下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于是书中关于自由的另一句经典——“自由并不意味着人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自由仅仅意味着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做一切事情的权利”——传颂至今。

那么，法的精神是人权吗？人权这个词极具诱惑力，英吉利的《权利法案》，法兰西的《人权宣言》，美利坚的《独立宣言》，无一不是因为标榜人权而走上神坛。人权这个词也极具杀伤力，已经成为时下国际政治中最重要的筹码，先有伊拉克，后有利比亚，都是在人权的大棒下深陷动荡。然而，正如孟德斯鸠所言：“甘蔗若不使用奴隶劳动力就太昂贵了。”人权是被广泛区别对待的，自然也就难以支撑起法的精神。

如同居里夫人所言：“我相信我们应该在一种理想主义中去找精神上的力量，这种理想主义要能够不使我们骄傲，而又能够使我们把我们的希望和梦想放得很高。”这样的追求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也可见一斑。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是17世纪末和18世纪前叶，此时正值法国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从发展高峰急剧走向没落的时期，长期战乱、苛政使起义此起彼伏，政治、经济危机愈演愈烈。工业革命在法国逐渐兴起，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与专制主义的冲突日益尖锐，深受培根实验主义、笛卡儿理性主义影响的孟德斯鸠，怀揣

着对一种新的理想社会治理方式的向往，倾其毕生所学，完成了这部传世之作。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的序言中用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的画家勒克莱·齐乔萌发与拉斐尔一较高下之雄心壮志时说的一句话作为结尾——“我也是画家”。在正文与序言之前，引用了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神话史诗《变形记》中的一句——“无母而生的孩子”。短短的这两话，便可揭示蕴藏在孟德斯鸠思想里向往美好的理想。

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的出现也是源自人们对于美好理想生活的追求。因为追求政治秩序的稳定，人们通过法律来安排权力更替；因为追求社会治理的安定，人们通过法律来调整各类关系；因为追求家庭生活的和谐，人们通过法律来规范内外交往；因为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人们通过法律赋予了各种权利，并为之设计必要的保护……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是人，而人们对美好生活坚定信仰和孜孜追求，也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行的源源动力。笔者认为，这种坚定信仰和追求，正是镌刻在孟德斯鸠笔下法的精神。只有坚守对美好生活的坚定信仰，法律才不会沦为世俗的契约主义、工具主义，而真正成为人们自觉的价值追求。

网络热议的唐山“教科书式老赖”事件中，作为受害人儿子的赵先生无奈说出“等待正义”，有深刻的悲凉，也有深深的向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愿12月4日上午回响在全国各地各式各样殿堂里的宪法宣誓声，能够久久地回荡在人们的心中。

作者 | 杜一言

公众号 | 新语萃苑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篇二

《论法的精神》是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集大成作品。也是世界法学史具有重大影响的著名法学著作。作为一个法学专业的学生，我读了这部著作觉得受益匪浅。

本著作共分为六卷三十一章，在第一卷中主要是在阐述法律与政体的关系。著者在第一卷中着重论述了法律的定义、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政体的种类以及它们各自的原则。在他看来主要存在三种政体：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紧接着他又在书中阐释了各个政体与法律的关系，例如他将民主政体分为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然后又分别将他们与法律的关系进行详细地阐释。在这当中他无情的鞭挞着封建专制并赞扬了民主的制度，可见这位著名启蒙思想家是多么的向往民主。他在这一章节中说民主政治的国家一种强悍的原动力——品德。并且称民主国家中的执法的人要遵从法律并且承担责任。这些都在证明着这位启蒙思想家的伟大之处，他能够准确的总结民主政治与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并且也引入了法所不能调节的范围比如品德。

在这一卷之后的几章孟德斯鸠又阐述了教育法律与政体的适应，立法与政体的适应，各种政体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与民法、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罚的方式等之间的关系，政体原则与限制奢侈的法律、奢华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最后概括总结了三种政体的腐化。其中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政体原则与限制奢侈的法律、奢华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在这一章中作者阐释了奢侈和奢华的由来，即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的存在，这一观点的提出让我不禁感叹这位思想家竟具有如此的前瞻性和令人惊叹的智慧！而且在这之后这位大思想家还就中国限制奢华以及奢华之后的后果进行了阐释，他认为中国人口规模十分之大，所以奢华在中国十分可怕，中国的君王要求臣民们男耕女织去做一些生存之必要之事而非去做一些供人享乐的工艺。他还在其中提到了中国历代君王灭佛之事。此外他还指出历代君王无不是从艰苦起家夺得江山

而最后也都以骄奢淫逸收场。他广泛的知识让人不得不钦佩而且概括的也非常准确，即使是现代的史学家也是这样分析当时中国的情况的，而作为那个时代的孟德斯鸠就已经可以透彻的分析这一问题了，所以他的美名才可以流芳千古永垂不朽。

在第二卷中著者首先论述了法律自由的相关问题，然后紧接着又引出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的关系，并且还引入了英格兰和罗马法实行三权分立的教训详细阐述这三种权力之间应该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作者告诉人们：如何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将关乎国家政体的巩固，以及民众、社会团体、政党等社会阶层政治自由是否得到保障的重大问题。在这一卷的章节中著者详细阐释了国家与防御力量、进攻力量，其次他还阐释了自由和民主的含义。他解释说在有法律的国家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是要求人们做应该做的事，不强迫人做自己不需要做的事。这一解释恰好契合了现代国家中立法时遵循的自由的理念，让我读了之后不禁要感叹伟人具有如此强大的智慧，思考问题竟如此全面。在此卷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著者关于三权分立的阐释，孟德斯鸠也说自己总是离不开罗马，他在说三权分立的时候又一次的提到了罗马，不仅仅论述了罗马的三权分立的制度而且还说明了罗马国王被驱逐后三权应如何划分，并说四种东西影响了罗马的自由与民主：一是贵族独占了宗教、政治、民间和军事上的一切职位；二是执政官拥有过大的权力；三是人民受到欺辱；四是人民在选举中几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其后他又详细地论述了罗马的这三种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方面的具体制度。这些就是这位伟大的思想家留给我们最重要的思想之一即三权分立制度，让后世的人受益匪浅。

在第三卷中作者引入了一个十分新颖的关系即法律与地域和气候的关系。这在我们看来甚至是有有点可笑的没有科学依据的观点。首先他说明了气候对人的影响例如对人的性格、人们的宗教信仰、立法者对于人民的信任等等。并在其中批评

了印度人由于炎热而追求“不动”，认为这种懒惰不利于国家的发展，而立法者也总是无法克服这种气候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于这一观点我一时不置可否。但是在我看来气候固然是会有一些影响但不能断然的下结论认为气候会有如此之大的影响，这样的观点有些主观和片面。另外作者还提到了中国，他给予了中国君主鼓励耕织的举措以高度的表扬，认为这种制度可以鼓励人们进行劳动从而避免了懒惰这一问题。另外作者还认为气候会影响人的性格、饮酒习惯、疾病、两性关系甚至在立法方面都有影响。在这一卷中我觉得有一章让我觉得很奇怪但又忍不住细细读了，那就是第十八章土壤性质与法律的关系。法律是人文科学中的东西，而土壤则源于自然，是天然形成，二者究竟有怎样的关系呢？让我十分费解。首先他纠正了大家的传统观念即土地肥沃的地方应该有更多的人居住，他认为越是肥沃的地方就越是会有人来侵略所以很多人会选择贫瘠的地方居住。另外作者还认为贫瘠的土地会让人更加灵巧、更具有智慧、更具有勇气，会在战争中表现得更加的勇猛。他还说精于法律与各民族的谋生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从事商务和航海的民族比一个仅限于耕种土地的民族需要更广泛的法律知识。从事农业的民族比那些以放牧为生的民族需要更多的法律知识。从事放牧的民族要比以狩猎为生的民族需要的法律知识要多得多。我不得不说看过了这些记述之后我确实认同了孟德斯鸠的观点，这一次是伟人的独特的观点与思考问题的角度让我折服了。

在此之后的四五六章我只是大致的阅读未来得及细细品读。但仅仅是只言片语间也让我见识了很多东西。在第四五卷中作者论述了贸易、人口、货币、宗教与法律的关系。这些几乎涵盖了所有影响法律制度的因素并且还进行了详细地论证，举出了很多实例来证明他的观点。其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关于宗教的论述。

在第六卷中作者从欧洲的立法实际和法律发展等方面论述了正确的制定法律的方法。如他详尽的记述了罗马法中继承法的起源与变革、新西兰民法的起源与变革等等。最后也是在

证明着自己的观点即三权分立制度和法律的相关制定方法。

其实纵观全书我们不难看出，孟德斯鸠未能完全摒弃封建制度，他的观点趋向于将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相结合，另外他也未能在立法方面脱离宗教。他认为宗教可以在法律中起到一定积极的作用。这些都成了他日后研究以及观点的局限。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篇三

该书所倡导的法制、政治自由和权力分立是对神学和封建专制的有力抨击，成为此后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政治纲领。特别是为孟德斯鸠所第一次正式提出的分权与制衡理论，对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政治实践和政治思想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经过法、美资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已经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构建民主制度和政权体制的组织原则。孟德斯鸠所集中讨论的不是具体的法律规范本身，而是法的精神，即法律符合人类理性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所以，孟德斯鸠把法律置于决定地位，认为只有法律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而专制则是对人性的蔑视和对自由的践踏。他进而深入探讨了自由赖以存在的体制条件，并借此找到恢复自由的基本手段——三权分立，以权力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主张宪法统率下权力分立与制衡的政治制度。使法律、自由与宪法结合起来，奠定了宪政理论的基本框架，这也是孟德斯鸠对政治理论最杰出的贡献。

该书首先讲述了政体对立法权的归属有重要影响。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有无与法治有着直接关系。专制政体意味着恐怖、专横和暴力，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所以在专制政体下，根本就无所谓立法权。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相比虽由也是单独一人执政，却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所以君主政体下，君主和少数贵族握有立法权。至于共和政体，它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但并不等于说就是

有法治可言的。但是有一条基本法则，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共和国的人民的权力是相对平等的。三种政体对法律的繁简、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内容等，也都有着重要意义。

然而，孟德斯鸠在法律的探索和研究方面与之前的法律学者有着不同理解。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他说：“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和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某些共同原因这一层次上，而且还试图建立某些原则。他说：“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实际上，他所努力寻找的法的精神，首先从宏观上讲，应是一种存在于所有法律当中的价值观念，即人类正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适用于一切法律当中。简言之，在孟德斯鸠看来，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应是正义的化身。他的这种思想，对资本主义法律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价值是被普遍接受的。虽然人们对公正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为价值，公正应在法律之上，而不是相反。

在现代民主制度下，司法公正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它与严格依法办案的观念的联系十分密切，司法公正就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就必须正确处理好法与情的冲突。在孟德斯鸠法律思想中，有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即“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有时候法律走过了头，而只染上了感情和成见的色彩；有时候就停下来，和感情、成见混合在一起。”

可见，孟德斯鸠认识到法律经常会和感情发生联系，有时会产生冲突。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他认为，法律不能走过了头，只从感情出发。司法实践中，当法律与情理相冲突的时候，执法者往往感到困惑和棘手，也最容易使其对具体而明确的法律规定视而不见，“制定”一个例外，以情代法做出裁判。这种自由裁量权的随意行使，实际上否定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本就不是一种“衡平”或“正当背离法律”的方法。孟德斯鸠认为，如果对法律制定例外的规定，实际上就破坏了法律的原则的规定，其结果后患无穷。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篇四

“法是源于事物性质的必然联系。”读《论法的精神》孟德斯鸠开篇的第一句话。世间万物都有自己要遵循的法则，也都有属于自己的法律。上帝创造世界，保护世界，熟悉世界，是因为他制定了规则，是因为他有智慧和权力。而“造物主”是人类的信仰，是希冀。所以，在这个世界之外如果要创造另一个世界，那这个世界不是永恒不变，就是灭亡。创造看上去是一个简单的事情，但是永恒不变的规律和法则则是维持它运作的基本条件。

规律无处不在，如果没有规则，这个世界将无法继续存在。在法律创制之前，就有了公平的关系。如果说人被成文法所规定的外，就没有公正了，那就是说，在圆还没有被画出之前，所有的半径都不相等。人在制定公正的法律之前，公正就已经存在并以确定了关系。但是不是说只能世界和物质世

界管理的一样。同时，在兽类和植物相比较，兽类由于生理快感的诱惑，保持了它们的个性。所以，它们并不是完全地遵守自然法律。兽类没有人类的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优点。兽类没有人类所拥有的希望，也就不存在有期望。没有期望就失望，就不会有忧虑和恐惧，也没有烦恼。同时，没有欲望，它们就能很好的保护自己，对它们来说欲望只是为了繁衍。

自然法，顾名思义是在人类出现之前就有的法则。不是人类而经营，是源自生命的本质。自然法使得人类的脑海里树立起“造物主”的概念。是让人类获取知识而不是有多少现成的知识。在远古时期，人类会出去觅食，是自然法的原则；遇到危险想要逃脱，是自然法的规则；畏惧大自然，是自然法的规则；诱捕小动物，逃避大动物，是自然法的规则。而有了社会以后，人类置身于社会，彼此平等的观念逐渐消失，争斗开始。每一个国家拥有自身的力量，而国与国之间又想要得到彼此的东西，这样战争就出现了。战争出现，伤害的不只是人，还有基础设施。然而战争总要被规避，总要完结。就这样，为了减少伤害，人类制定了法律，规定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行为准则，与其在伤害中疗伤，还不如一开始就没有伤害。

在这其中，意志是很重要的连接方式。意志的一致性使得个体力量得以联合。法律的力量得以连接。而支配人类的行为的法律就是人的理性。只要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是否有危害他人的行为，能够替人着想。就能真的做到守法。而国家的法律还应该和自然状况相连接。但是他们彼此的联系又是密不可分的。而政治法和民事法也没有分开的必要。法律的精神不在于它在哪一个领域，而在于他说产生的影响是否能够真正的使各个事物涉及其中。使得其互相相依，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制约人的行为。

论法的精神读后感篇五

很明显，独裁的专制政体是人民所不希望的，人民被极大的奴役着。君主政体也是不太保险的，共和政体则需要防止人民的委托人隐蔽自己的腐化。腐化了的委托人常常口口声声称赞人民的伟大，来掩盖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赞赏人民的贪得无厌，来掩盖自己的贪得无厌，最终让人民陷入不幸之中，人民的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为了约束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者尽可能的避免独裁，孟德斯鸠提出了三权分立原则。在他眼中，一个国家的权力不能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必须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部分。

孟德斯鸠关于三权分立最初的学说的研究是以罗马为背景的。罗马人民掌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一部分的司法权和行政权的一部分了；元老院掌握大部分的行政权和某一方面的立法权，并且同时掌握一部分的司法权，具有任命部分法官的权力，并以此来对抗人民的权力。国家的权力被分别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他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人独裁的局面。三权分立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是具有进步作用的。对于十八世纪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和实践，起着思想准备和理论指导作用，从而也为资产阶级建立法律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与其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不一样，他力图从法律以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去研究法的精神，从社会的进步去探求这种精神在政治、法律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并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求法律的精神实质，也即探求法律的最高境界。实际上，他所努力寻找的法的精神，首先从宏观上讲，应是一种存在于所有法律当中的价值观念，即人类正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适用于一切法律当中，同样也适用于人类的正常生活。

近代西方的主要政体，美国政体没有君主，是实行共和制的

国家。根据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联邦政府由国会、总统和联邦法院分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

美国共和制的特点是实行三权分立，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中，又以掌握行政和军事大权的总统为核心。因此美国政体是“总统制共和制”，同时总统具有相对任期，就避免了独裁统治的出现。罗斯福新政时期，行政权力全面扩张，打破了旧的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的平衡，确立了以总统为中心的新的三权分立的格局。

英国政体为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最高司法长官、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英国圣公会的“最高领袖”，形式上有权任免首相等最高权力，并有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批准法律，宣战媾和等权力。但英国实权在内阁，议会是最高司法和立法机构，由国王、上院和下院组成。上院(贵族院)包括王室后裔、世袭贵族、新封贵族、上诉法院法官和教会大主教及主教组成。下院也叫平民院，议员由普选产生，采取最多票当选的小选区选举制度，任期5年。但政府可决定提前大选。

英美的政体形式体现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的思想对西方的影响。他主张把国家权力分为三部分：议会有立法权、国王(总统)有行政权和法院有司法权，用这种方法来限制王权，防止暴政及独裁统治的出现。“三权”相互分开、互相制衡，并保持平衡。这种开放性思想，他没有去拼命找某条“完美”的标准去对政体作某种规范，而是选择制衡的方法，互相约束达到平衡。

《论法的精神》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经典著作，它不仅为法国和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提供了理论武器，而且也为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模式和原则，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它出版后当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欧美风靡一时。本世纪初期它又被译成中文，在中国资产阶级旧民主革命中发挥了启蒙作用。它所带来的启蒙思想与

对后世的影响，是人性的智慧，与理性的光芒！